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 2 月 23 日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6060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規章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經費來源,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,包括運動發展基金所獲運動彩券發行盈餘、政府預算之核撥與捐(補)助及自主財源。

前項自主財源如下:

- 一、政府科研補助收入: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所為之補助收入。
- 二、受贈收入:國內外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之捐贈,包括本中心無償接受之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、有價證券或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利益。
- 三、受託研究收入:本中心接受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委託辦理之研究、調查、評估或其他規劃案所收取之費用。
- 四、提供服務收入:本中心自行,或接受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委託,對外提供之諮詢輔導、人才培育、行銷推廣、技術服務、媒合服務、產業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所收取之費用。
- 五、研發成果收入:本中心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、權利金、價金、股權或其他權益,依各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法規或契約約定,歸屬本中心之收入。
- 六、營運收入:本中心營運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對外提供租借、授權或其他營運行為所收取之費用。
- 七、產品收入:本中心自行或委託他人開發商品之銷售或代銷之收入。
- 八、孳息及投資收入:本中心於金融機構存款所生之孳息、投資收入、有價證券投資之收益及其他相關收入。
- 九、其他收入:非屬前八款之自籌收入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原則及處理方式如下:

- 一、接受捐贈來源,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範。
- 二、由財產管理單位負責接受捐贈之各類財產,並進行點交及清冊之製作;因財產之屬性有必要監交時,由財務單位進行監交。
- 三、接受之捐贈,除捐贈者有指定用途外,由本中心統籌運用。
- 四、接受捐贈財物之使用,應與本中心業務具關連性,且不得與贈與

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自行對外提供之服務、研發成果及場地設備，應訂定收費方式及基準，提報董事長通過；其涉及公有財產之收益事項，應符合本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規定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自主財源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本中心之業務。
- 二、本中心營運管理業務之推動。
- 三、自主財源收入所生之稅賦或支出。
- 四、延攬及獎勵人才所需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本中心財產之購置、汰換及維護。
- 六、自償性計畫債務之償還。
- 七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或指示應辦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自主財源收支應維持平衡；如發生短絀情形，應檢討原因，研擬開源節流措施，並落實執行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自主財源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置專帳管理；其請撥、核銷及其他收支管理作業，依本中心會計制度規章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，並應依各該機關之規定或契約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；修正時，亦同。